11108

*桃園市私立豐田大郡幼兒園*

**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五日。

※本契約依據2013年5月22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辦理: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

 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

 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_

-----------------------------------------------------------------------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 自 年 月 日入園

▲甲方(簽章)： 與幼兒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 （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乙方：桃園市 私立 豐田大郡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電話： 03-3176766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210巷59號

茲就甲方將幼兒 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年 月 日

**相關契約內容亦可至豐田大郡幼兒園網址**<https://033176766.topschool.tw/Home/Main>**參閱**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本契約。

（二）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桃園市私立豐田大郡幼兒園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辦理。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請參考

 <https://033176766.topschool.tw/Home/Main>)。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附件一)學籍表(附件二)餵藥同意書(附件三)幼兒健康狀

 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附件四)家長接送管理辦法(附件五)等構成契約內容之

 書面文件。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15日；第二學期為 2月 1 日至7月15日。

 起訖日期會依據例假日及年假頒布時程，進行彈性調整。

（二）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 8時 00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 17時 00分之後﹐18時 00

 分以前。

（三）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18 時 30分以後至 19 時 00 分以前。

第五條 收費事宜

（一）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

（二）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後10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

（三）甲方應於每月10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

（四）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五)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標準每半小時為一單位 (收費標準依政府公告最低時薪浮動調整) 。

第六條 接送方式

（一）到園：

 1、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二）離園：

 1、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三）甲方指定之人請詳填於家長接送管理辦法(附件五)

（四）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一)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二)甲方如需託付老師餵藥，請攜帶一天服用的藥量，且在每一包藥及藥水上都寫上(貼

 上)幼生姓名，於聯絡簿上詳填用藥時間並請簽名，如未填寫依兒童福利法禁止予以

 餵食。

 (三)幼兒所用藥物需為合格醫療院所就診後所領取之藥物，請勿攜帶成藥。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一）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二）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四-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三）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附件四)。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一）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

 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達三次，屆期仍未繳清者。**

**（二）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甲方經常性請假或遲到(過9:30) 、早退、影響幼生學習之情緒，並經口頭或書**

 **面提醒均未改善，顯現家庭對於幼兒成長教育並不重視，乙方可提出契約中終止**

 **協商。**

 **（三）當幼生有身心發展狀況發生，經老師知會並詳談後，甲方無積極作為時﹔或乙方認**

 **定無力再協助幼生繼續進步或成長時。**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一）退費標準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http://law.tycg.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97&KeyWordHL=&StyleType=1

（二）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日起15日內，將應無息退還金額給甲方。

第十五條 異議處理

（一）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